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前述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

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